

联合国

A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241/44
1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
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
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6年2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

指定常设秘书处并安排其运作

秘书处的说明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的第7/6号决定中请联合国秘书长
“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以提供的行政安排的性质和联合国如何对常设秘书处提供支助而不完全将其纳入任何特定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
构。”

随文所附的是秘书长关于答复这一请求的说明。

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的行政安排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按照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第7/6号决定编写的，委员会在该项决定中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可以提供的行政安排的性质和联合国如何对常设秘书处提供支助而不完全将其纳入任何特定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

2. 以下报告根据A/AC.241/34号、A/AC.241/35号和A/AC.241/36号文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至今对于以下方面的考虑：防治荒漠化公约常设秘书处的地点及其运作的安排，以及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务条例和方案与预算。它还反映了联合国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之间发展体制联系、建立联合国为该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而不完全将其纳入任何特定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的安排方面的经验。

A. 行政和支助安排的范围

3. 秘书长在答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请求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具有独立的法律性质，而不是大会或任何其他机构的附属机构。他进一步假定：

- (a) 缔约方会议希望将常设秘书处置于一个现有机构的框架范围内，以避免建立一个正式的新机构；
- (b) 缔约方会议将为包括常设秘书处在内的公约机构的运作通过核心预算，它将把缔约方所交会费、常设秘书处所在东道国政府的捐款和东道机构的捐款以及向缔约方会议活动提供支助的其他机构的捐款结合起来，为这一预算提供资金；以及
- (c) 常设秘书处将接受缔约方会议的政策指导，其行政首长将按照以下G节第22段中概述的那样，在执行授权活动方面以及在使用捐给这些活动的资金方面对联合国秘书长负责。

4. 因此，常设秘书处的行政和支助安排应尊重公约的独特性质并规定其常设秘书处的独立自主、反应迅速和负责可靠的性质。同时还必须将常设秘书处安排在一个健全和支助性的行政规章、条例和程序的框架范围内，以便满足缔约方对有效

管理所捐助资金的期望。

5. 安排的范围还应该适应公约所涉及的问题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要的对策所具有的全球性和多学科性。这些安排应该促进调动公约所需要的全部科学、技术和经济专门知识,特别是支持缔约方会议各专门附属机构的活动以及缔约方会议分析和审查为了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安排应该加强常设秘书处的基本职能,包括推动协助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通报公约所要求的资料,以及推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磋商进程。此外,这些安排应该使常设秘书处同有关政府间和机构间进程适当地联系起来,包括有关公约的进程。

6. 秘书长建议,常设秘书处应该同联合国建立体制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特定部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或管理结构。这种联系的一般原则及其对联合国的影响可以载入缔约方会议和大会的相互决定中。如果得到大会的批准,联合国准备自1996年1月1日起按照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供支助的方式,提供以下各节载列的应偿还的行政和其他支助。

7. 行政和支助安排应该从目前向临时秘书处提供资金结束以后起生效;如果目前关于公约生效的预测保持不变,这可能意味着从1998年1月1日起生效。这些安排应有一定的期限,可以是4年,并规定在此期间对其进行审查和修订。这种办法可使这些安排按照公约不断变化的需求而演变。

B. 协同配合

8. 联合国的一些部和方案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对于公约具有相辅相成的职责和能力,这使得它们能够支持公约临时秘书处和更一般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谈判进程。这为这些实体今后支持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而展开合作奠定了基础,这些实体包括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因此这些实体应该达成谅解,具体规定合作的性质和各自向常设秘书处提供的支助。这些谅解将是对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之间的全面安排的一种补充。

C. 提供行政支助

9. 有效地安排对常设秘书处的行政支助可以确保适当的程序、控制和责任

心，同时能够在管理上实现自主、灵活和对缔约方会议负责。一旦通过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或通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前的协商一致意见，就常设秘书处的地点和是否将它纳入与另一个公约秘书处共同的行政框架或联合国秘书处的其他部门之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以后，就可以推荐最适宜提供此种行政支助的联合国处、部或方案。

10. 与此同时，鉴于各行政体制的广泛的共同性以及建立对气候变化秘书处的行政支助方面的经验，可以说明行政安排的某些一般性质，而具体方面将在适当时候制定。

(a) 人事管理

11. 可以授权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招聘限于为该秘书处服务的工作人员、晋升他们以及终止这种服务。联合国秘书长将保留《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惩戒权和对根据这些条例第十一条提出的申诉作出决定的权力。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将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和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管理其工作人员。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经与联合国秘书长商定可为任用限于为该秘书处服务的工作人员制定特别规定。

12. 常设秘书处的核心工作人员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或其方案或由各专门机构按照关于适用联合国薪金和津贴共同制度的各组织之间工作人员调派、借用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条件在应偿还的基础上向常设秘书处派任、借用或借调工作人员来得到补充。

13. 联合国将应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的请求并代表他进行招聘，并将管理如此聘用的工作人员。本文中“行政管理”系指就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法定权利作出决定和处理这种权利，以及执行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按照《工作人员条例》第十章和第十一章规定就工作人员的任命、晋升、调动、离职和撤职及申诉作出的决定。

(b) 采购用品和服务

14. 联合国将应要求向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提供采购服务。

(c) 办公室面积的提供和维修

15. 秘书长注意到,一旦缔约方会议决定秘书处设置地点以后,常设秘书处办公室面积的提供和维修可能在与东道国政府的安排中有所规定。如果有必要,秘书长准备在适当时候就这种安排中可能没有适当规定的这一事项的任何方面提出建议。

(d) 法律服务

16.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将向常设秘书处提供咨询服务,例如在起草与常设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签订的总部协定方面。

D. 财政服务

17. 财政服务将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提供。

18. 联合国在同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磋商以后将提供以下财政服务:

- (a) 建立和偿付将由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财务条例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
 - (一) 保持适当的分帐户,如有需要,则保持周转资金储备,
 - (二) 制定适当的程序,以确保专用信托基金或分帐户的开支符合对其捐款的规定和条件,
 - (三) 把大会第47/188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和特别自愿基金的任何结余转到适当的新的信托基金或分帐户,
 - (四) 将不马上需要用的信托基金捐款用于投资并酌情把所得收入记入帐户,
 - (五) 按照联合国的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包括把经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核证的每个财政期的期中和最后帐目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计和提出意见,以及
 - (六) 在每个财政期的第二年度里向缔约方提交一份第一年度的临时对帐单,并尽早提交整个财政期的经审计的最后对帐单;
- (b) 开设银行帐户;
- (c) 捐款的收取和过帐,并就此向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提出咨询意见;

- (d) 保持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可能要求的会计记录;
- (e)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108.9(c)条的规定批准付款;
- (f) 付款,包括薪给服务;以及
- (g) 内部监督事务处将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提供公约财政系统的内部审计。

19. 公约行政预算的制定、审查和批准应该完全属于缔约方会议和常设秘书处的职权范围。此外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应该按照缔约方会议批准的拨款分配拨款,这种拨款绝不应超过可得的收入,而且对于公约信托基金的开支应有核证权力,这种权力可以委托他人行使。

E. 常设秘书处的地点

20. 不论常设秘书处实际上设在何处,联合国都可以执行本报告中概述的体制安排,包括行政安排。然而,正如第9段所表明,如果了解缔约方会议就实际地点所作的决定以后,就可以更好地选择从那些来源获取对常设秘书处的行政支助。然后就可以考虑常设秘书处是否有可能利用所选地点现有的行政和基础设施服务或与当地其他部门分享这种服务,从而可以在财务及其他方面得到符合其自主管理和独立运作的好处。

F. 偿还、收费和抵冲捐款

21. 鉴于以上第3段至第6段中的考虑,秘书长将请大会批准关于可能包括1998-1999两年期的公约第一财政期的偿还、收费和抵冲捐款的以下安排,以后各财政期的安排将在第二财政期开始之前商定。

- (a) 为了确保公约的财政可靠性,特别是其最初执行阶段的可靠性,相当于公约第一财政期的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将包括常设秘书处核心工作人员的预算开支,其水平类似于公约谈判期间和公约生效之前的过渡期的水平。
- (b) 向联合国支付的经管信托基金的间接费用将按照实际支出的费用收取。行政支助的来源一旦决定以后,将确定间接费用的水平。然而这些费用中很大一部分将拨给常设秘书处用于支付行政费用。

G. 常设秘书处的行政首长

22. 秘书长将在同缔约方会议协商以后任命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而缔约方会议将确定此项任命的职等和任期。秘书长在同缔约方会议协商以后可以延长任期。有关这些事项的协商将通过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进行。常设秘书处的行政首长将在执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政策和工作方案方面向缔约方会议负责，并向作为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负责，包括遵守联合国财务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H. 下一步行动

23. 秘书长将乐于审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就可能调整或澄清本报告所概述的安排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如果委员会和秘书长双方都满意，可以就安排的各个方面起草一份决定草案。委员会还可以在适当时候请第8段中提到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就它们为了推动执行公约而将提供的服务和支助提出建议。

24. 假定就令人满意的安排取得一致意见，秘书长将在常设秘书处的地点确定以后就常设秘书处的行政支助来源提出一项建议。正如第22段中所表明，秘书长还将在适当时候对常设秘书处行政首长的职位作出第一项任命。

XX XX XX XX XX